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和资产抵押情况

2019年初，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归还了向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金华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得的壹仟叁佰陆拾万元借款，以及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以杭州房产抵押获得的柒佰万元借款。

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9000361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用名下拥有的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之后，经银行内部评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9001541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至2020年4月29日，公司用同一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情况：该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坐落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

桥镇通溪路 1388 号，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9）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02144 号。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与贷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

议》

（三）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90003610）、（合同编号：33010120190015417）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